

证券代码：833325

证券简称：ST 华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原定为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，出席律师为莫成哲律师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由于合作关系调整，经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更换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出席律师为吕锐、安国良律师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审议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(K11)15 层【07-12】单元

四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华晟世纪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7 月 19 日